110 年元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（勞動部）

項次	項目	內容說明	法令依據
1	基本工資調整	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3,800 元調整至 2 萬 4,000 元，預估約有 155.85 萬名勞工受惠；時薪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，預估約有 52.43 萬名勞工受惠。	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
2	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」	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」，將原月提繳工資/月執行業務所得 2 萬 3,800 元整併調整為 2 萬 4,000 元，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115 萬餘人，落實勞工退休權益保障。	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
3	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	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,000 元，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288 萬餘人，以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。	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
4	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辦理勞(就)保月投保薪資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作業	配合基本工資調整,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受僱全時工作者勞(就)保月投保薪資、勞退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依新修正之勞保、勞退分級表規定逕行調整提高，以簡政便民並同時維護勞工權益。	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;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5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90140493 號令、勞動福 3 字第 1090136036B 號令。

項次	項目	內容說明	法令依據
5	調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	配合 98 年勞保年金制度實施，依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 13 條規定，110 年 1 月起，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法調高 0.5%，調整後為 11.5%（含就業保險費率 1%）。	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
6	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	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 一、外國人居住面積由每人 3.2 平方公尺提高為 3.6 平方公尺。 二、新增雇主聲明事項，即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 3 日內，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，按外國人居住的狀況勾選相關選項，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可立即掌握外國人居住風險。 三、雇主應聲明事項，包括（一）廠住是否未分離，外國人住宿地點與廠房是否為上下樓層，是否為同一樓層或相鄰；（二）外國人住宿地點是否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，例如有易燃物、爆炸物、可燃性高壓氣體等；（三）外國人住宿地點是否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；（四）外國人住宿地點是否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 四、預期效益：（一）可提升外國人居住品質。（二）透過雇主聲明，主動區分外國人居住地點的風險程度，針對風險程度較高的居住地點，各地方政府得會同當地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實施聯合檢查，透過跨部門合作，以保障外國人居住安全。	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
7	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外語(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及英語)服務措施	針對外國人報檢一般手工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、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單一級，自 110 年度第 2 梯次（110 年 4 月 27 日）起，得申請提供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及英語等四種語言擇一之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，以協助產業僱用外國人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，提升其技能水準，俾利產業擴增所需技術人力。	勞動部 11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